**附件5**

不构成不规范行为通知书

×结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因你单位主要不规范行为及其事实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事件经过、危害后果等），违反了（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），根据《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《不规范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》。

经依法告知，你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[列举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已采纳意见，本机关对你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予以采纳。]

经查明，你单位上述行为不构成《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规范行为。

（单位名称及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地址：

送达人： 和 送达时间：

签收人： 签收时间：